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 调查与管理指南

(试行版)

在当前全国范围全力实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围堵策略的形势下，为指导各地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的调查和管理，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我中心组织制定本指南。

一、主要依据

(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四版）。

(二) 近期国内外聚集性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结果提示，病例在发病前具有传染性。

(三) 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疾控中心、欧盟疾控中心等机构的相关技术文件、以及全球公开发表的最新研究结果。

二、目的

(一) 及时发现和管理密切接触者，避免密切接触者导致的传播。

(二) 通过开展规范的密切接触者调查，了解不同接触方式密切接触人群的续发率、疾病潜伏期和临床结局等信息。

三、判定原则

（一）接触者

接触者指在病例的一定活动范围内，可能与其发生接触的所有人，包括家庭成员、亲戚、朋友、同事、同学、医务人员和服务人员等。根据接触情况，可将接触者划分为密切接触者和一般接触者。

目前，国内开展的传染者-感染者传播链分析显示，病例在潜伏期具有传染性。世界卫生组织从新发疾病研究的角度，提出对病例发病前4天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调查和医学观察。日本学者对传播链分析提示，传染者与感染者的发病间距平均为2.6天，短于国际上估计该疾病的平均潜伏期（约5天）。目前，尚难以准确判断病例潜伏期具有传染性的时间长短以及不同时间段的传播力强弱。我们基于对绝大多数传染病的基本认识，病例往往在出现症状时其传染性最强，个别疾病在潜伏期末（接近病例发病时间）具有传染性。比如季节性流感，在病例发病时、以及发病前1-2天与发病后1-2天均具有较强传染性。基于以上分析判断，本指南初步将病例发病前2天作为调查和判断密切接触者的时间范围。

（二）密切接触者

根据国内外最新研究结果，对于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确诊病例有症状时或症状出现前2天、或无症状感染者标本采样前2天内，在未采取有效防护与其有近距离接触（1米内）的人员，可判定为密切接触者。具体情形包括：

（1）同一房间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 (2) 直接照顾者或提供诊疗、护理服务者。
- (3) 在同一空间内实施可能会产生气溶胶的诊疗活动的医务工作者。
- (4) 在办公、车间、班组、电梯、食堂、教室等同一场所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5) 密闭环境下共餐、共同娱乐以及提供餐饮和娱乐服务的人员。
- (6) 探视病例的医护人员、家属或其他有近距离接触的人员。
- (7) 乘坐同一交通工具并有近距离接触人员，包括在交通工具上照料护理人员、同行人员（家人、同事、朋友等），或经调查评估后发现有可能近距离接触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其他乘客和乘务人员。不同交通工具密切接触判定方法详见附件 1。
- (8) 现场调查人员调查后经评估认为其他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标准的人员。

（三）一般接触者

指与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仅限湖北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乘坐飞机、火车和轮船等同一交通工具、共同生活、学习、工作以及诊疗过程中有过接触，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

四、管理要求

（一）管理方式

1. 密切接触者应采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采取居家隔离,如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应加强对居家观察对象的指导和管理,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选择及内部设施要求见附件 2。

对以下特殊人群中的密切接触者,需予以特殊考虑:

(1) 对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密切接触者,如父母或家人均为密切接触者,首选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在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人际距离的情况下,儿童可与父母或家人同居一室;如仅儿童为密切接触者,可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做好个人防护和保持人际距离,由家人陪同儿童居家医学观察;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儿童的陪护人员。

(2) 对于半自理及无自理能力的密切接触者,原则上实施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由指定人员进行护理。如确实无法进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可在社区医务人员指导下,采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有基础疾病的人员和老年人不能作为陪护人员。

2. 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

(二) 管理流程

1. 知情告知。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医疗卫生机构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2. 健康监测。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每天早、晚对密切接触者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询问其健康状况，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3. 观察期限。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发生无有效防护接触后 14 天。密切接触者在医学观察期间若检测阴性，仍需持续至观察期满。

4. 异常症状处理。医学观察期间，密切接触者一旦出现任何症状（如发热、干咳等呼吸道症状、腹泻及结膜充血等），需立即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如排查结果为疑似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确诊病例，应对其密切接触的人员进行调查和医学观察。

5. 医学观察解除。医学观察期满时，如密切接触者无异常情况，应按时解除医学观察。疑似病例在排除后，其密切接触者即可解除医学观察。

（三）管理要求

1. 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做好医学观察场所的清洁与消毒工作。

2. 密切接触者在观察期间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3. 实施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并与其有近距离接触的工作人员，

应做好呼吸道飞沫、接触和粪-口途径传播的防护措施。

五、信息报告要求

(一) 报告内容

1. 进行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需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监测个案表》(附件3)。内容包括密切接触者基本信息、接触信息和健康监测信息等,具体填写要求为:

(1) 基本信息及接触信息。在密切接触者登记时,填写密切接触者的个人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联系方式、基础性疾病等)、末次接触病例信息(病例姓名、病例类型、首次和末次分别与末次接触病例接触时间和方式)。

(2) 密切接触者健康监测信息。在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结束后,根据健康登记表信息填写密切接触者开始隔离日期以及在医学观察期间是否出现临床症状、首次出现症状日期、首发临床表现、最终检测结果是否阳性、阳性标本的采样日期、病例最重临床结局及出院日期等信息。

(3) 信息关联。若密切接触者判定为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病例最重临床结局”的内容需与大疫情网的病例临床严重程度保持一致。

2.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期间的每日健康监测结果,可填写《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附件4)。

3. 各地进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情况汇总时,可参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附件5)和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附件 6）。

（二）报告要求及方式

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对密切接触者解除医学观察后，需要对其医学观察健康状况进行汇总。《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监测个案表》（附件 3）拟通过网络直报系统进行上报，在此之前各地可先行做好信息登记。

六、资料分析利用

基于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信息，可进行以下分析：

（一）分析密切接触者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续发率，尤其是家庭、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密接人群的续发率。

（二）密切接触者中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的不同临床严重程度的比例。

（三）根据密切接触者与病例首次和末次接触时间、所接触病例的发病日期、密切接触者的发病日期来估算疾病潜伏期。

附件：1. 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

2.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选择及内部设施要求

3. 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监测个案表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登记表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交通工具密切接触者判定指引

一、飞机

1. 一般情况下，民用航空器舱内病例座位的同排左右三个座位和前后各三排座位的全部旅客以及在上述区域内提供客舱服务的乘务人员作为密切接触者。其他同航班乘客作为一般接触者。

2. 乘坐未配备高效微粒过滤装置的民用航空器，舱内所有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二、铁路旅客列车

1. 乘坐全封闭空调列车，病例所在硬座、硬卧车厢或软卧同包厢的全部乘客和乘务人员。

2. 乘坐非全封闭的普通列车，病例同间软卧包厢内，或同节硬座（硬卧）车厢内同格及前后邻格的旅客，以及为该区域服务的乘务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三、汽车

1. 乘坐全密封空调客车时，与病例同乘一辆汽车的所有人员。

2. 乘坐通风的普通客车时，与病例同车前后 3 排座位的乘客和驾乘人员。

3. 其他已知与病例有密切接触的人员。

四、轮船

与病例同一舱室内的全部人员和为该舱室提供服务的乘务人员。

如与病例接触期间，病人有高热、打喷嚏、咳嗽、呕吐等剧烈症状，不论时间长短，均应作为密切接触者。

附件 2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选择及内部设施要求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的选择及内部设施要求如下：

1.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应选择距人口密集区较远（原则上大于 500 米）、相对独立的场所。避免在医疗机构内设置集中隔离场所。

2.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内部根据需要进行分区，分为生活区、物质保障供应区和医学观察区等，分区标示要明确。有保证集中隔离人员正常生活的基础设施，应具备通风条件，并能满足日常消毒措施的落实。

3.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需为密切接触者提供单间居住环境，并提供独立的卫生间。

4. 集中医学观察场所最好具有独立化粪池。污水在进入市政排水管网前，进行消毒处理，定期投放含氯消毒剂，消毒 1.5 小时后，总余氯量 10mg/L。消毒后污水应当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如无独立化粪池，则用专门容器收集排泄物，消毒处理后再排放，消毒方式参照《疫源地消毒总则》（GB19193-2015）。

附件 3

_____省（自治区、市）_____市（州）_____县（区）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健康状况监测个案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年龄	联系方式	基础疾病	末次接触病例					开始隔离日期	是否出现临床症状	首次出现症状日期	首发临床表现	最终检测结果是否阳性	阳性标本采样日期	病例最重临床结局	出院日期
						病例姓名	病例类型	首次接触日期	末次接触日期	接触方式								

注：

- 基础性疾病类型（可多选）：①高血压 ②糖尿病 ③脑血管病 ④冠心病 ⑤哮喘 ⑥肺气肿 ⑦慢性支气管炎 ⑧肺癌 ⑨慢性肝病 ⑩肝癌 ⑪慢性肾病 ⑫免疫缺陷 ⑬艾滋病 ⑭肺结核 ⑮妊娠 ⑯其他（请在表格中注明）
- 末次接触的病例类型：①确诊病例 ②疑似病例 ③临床诊断病例 ④无症状感染者
- 接触方式：①共同居住生活 ②医疗护理 ③聚餐 ④日常交谈 ⑤同乘交通工具 ⑥仅共处同一密闭空间，无直接接触与交流 ⑦其他（请在表格中注明）
- 是否出现临床症状：①是 ②否
- 首发临床表现（可多选）：①发热 ②寒战 ③咳痰 ④咳嗽 ⑤鼻塞 ⑥流涕 ⑦咽痛 ⑧头痛 ⑨乏力 ⑩肌肉酸痛 ⑪关节酸痛 ⑫气促 ⑬呼吸困难 ⑭胸闷 ⑮结膜充血 ⑯恶心 ⑰呕吐 ⑱腹泻 ⑲腹痛 ⑳其他（请在表格中注明）
- 最终检测结果是否阳性：①是 ②否 ③未采样检测

填表单位：_____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统计日报表

街道/社区或家庭	首例开始观察日期	累计观察人数	医学观察者				出现异常临床表现人数		转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人数			最后一名密切接触者预计解除医学观察日期
			当日观察人数		解除人数		当日新增	累计	病例	无症状感染者	累计	
			人数	其中新增	当日	累计						
合计												—

注：

1. 本表适用于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的医务人员汇总上报使用。
2. 异常临床表现：寒战、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症状。
3. 表中涉及的累计数均指自开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至今的汇总数。

填表单位：_____（医疗卫生机构） 填表人：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每日统计汇总表

辖区	首例开始 观察日期	累计观 察人数	医学观察者				出现异常临床 表现人数		转为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 人数			最后一名密切接 触者预计解除医 学观察日期
			当日观察人数		解除人数		当日新增	累计	病例	无症状 感染者	累计	
			人数	其中新增	当日	累计						
合计												

注：

1. 本表可供市、区级疾控中心统计汇总使用。
2. 异常临床表现：寒战、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症状。
3. 表中涉及的累计数均指自开展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至今的汇总数。

填表单位：_____ 疾控中心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